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江县瓮江镇人民政府)的(平江县瓮江镇中心小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平江县瓮江镇中心小学设备采购项目(校园文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长市福荣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平江县瓮江镇中心小学设备采购项目(厨房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贝科智能厨卫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26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平江县瓮江镇中心小学设备采购项目(功能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童乐教玩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764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平江县瓮江镇中心小学设备采购项目(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昌博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4万元,资产总额为5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5、平江县瓮江镇中心小学设备采购项目(家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亿利得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5、平江县瓮江镇中心小学设备采购项目(电子屏、音箱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海佳彩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78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